

以弗所書要道略解 第三講

我們繼續看以弗所書第三章第6節，「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，藉著福音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。」

我們特別注意「同為後嗣」，「後嗣」這個字是一個法律的名詞，若是按照正確的、容易明白的翻譯應當叫作「法定繼承人」，因此，第三章第6節應當翻譯成，「……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著福音得以同為法定繼承人。」有個聖經的版本叫作《新舊庫譯本聖經》，是弟兄會所出的一本書，他們按照原文之意，把「後嗣」兩個字譯成了「法定繼承人」，就更親切，更容易明白。

作神的「法定繼承人」

以弗所書第三章就提到，我們一信了耶穌，我們和猶太人、所有信主的人，都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，一同作了神法定的繼承人。聖經裏還有一句話應當解釋，是在約翰福音第一章第12節，我想很多弟兄姊妹們都很熟悉這節聖經，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。」「祂就賜他們權柄」是什麼權柄呢？作神的兒女怎麼還有權柄呢？我們若不深入查考聖經，就不容易理解。

這權柄所說的就是「繼承權」。一個基督徒一信主，成為神的兒女，得了耶穌基督的生命，有了兒子的名分、兒子的地位、兒子的靈。「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……」（羅八17），便

是「法定繼承人」。我們的家裏也是如此，只要我們生一個孩子，他生在我們家裏，是我們的骨肉、是我們的兒女，他就有繼承權。他在法律上自然而然就是「後嗣」、就是「法定繼承人」。所以，「後嗣」應當翻譯成「法定繼承人」，就更明確、更清楚。

我們是誰的「法定繼承人」呢？是神的。這不得了！你若是常常想到這個觀念，就會大得勉勵。我們作一個人的「法定繼承人」，我們所要承受的就看他的家業大小，是不是？假如，我們作一個國王的法定繼承人，像英國的查理王子，他的希望就大了，他是女王的繼承人。若有一天女王沒有了、女王退位了，他就是英國的王，所以，「法定繼承人」是指著特別的繼承權說的。

我們是神的「法定繼承人」，這不得了！這是指著我們能夠承受基業來說的。所以，一個基督徒在基督裏，第一，他是「有盼望的人」，不是在等死、等滅亡，乃是有活潑的盼望、有榮耀的盼望、有永生的盼望、有美好的盼望，所以，他是一個「大有盼望」的人。第二，信了主以後，就進入神的家，就開始一種新的操練，要在家裏學習。

在基督裏同得基業、承受萬有

基督徒信了主，地位就不同了。他是神法定的繼承人，有繼承權。弟兄姊妹們，這三章都說到，我們在基督裏那一個法律上的地位，我們從此就有承受神全部產業的權柄，這叫「繼承權」。我們把承受產業的事，就是怎麼樣承受、到什麼時候、在什麼光景裏，查一下。我們先看加拉太書第三章第26到29節，就說這件事情，「所以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

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、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。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」一個信了主的人，與亞伯拉罕有一樣信心的人，就是羅馬書第四章第16節所說，「人得為後嗣，是本乎信……」我們因著信，就作了神的「後嗣」。

作後嗣幹什麼呢？就是承受產業的。承受什麼產業呢？在什麼時候承受產業呢？我們看以弗所書第一章也提到這事，第10到11節，「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。我們也在祂裏面得了基業，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，照著祂旨意所預定的。」神在萬世以前就預定，要一些兒子和耶穌基督，一同在基督裏承受祂手所造的一切。神有一個計畫，就是要許多的兒子進到榮耀裏去，與耶穌基督一同承受產業。耶穌基督是承受產業、承受萬有的，祂要承受神所造的一切，所以叫「承受萬有」。我們看希伯來書第一章第2節，「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，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；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。」耶穌基督是神立為承受萬有的，我們也是兒子，我們要與基督一同承受。

哥林多前書第一章第9節就說，「神是信實的，你們原是被祂所召，好與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份。」神把我們這些人召來，作祂的後嗣，與基督一同得份。我們與基督同作後嗣，耶穌基督是長子，我們是眾子，我們與祂一同得份。得什麼呢？就是承受萬有為基業。哥林多前書第三章第21節，又有一個說明，「所以無論誰，都不可拿人誇口，因為萬有全是你們的。」基督徒是作神的後嗣，要承受基業，到什麼時候呢？聖經裏說得很清楚，「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……」（弗一10）就是這有時間的宇宙、物質的宇宙結束的時候，這世界要過去，進入將來的那世界（就是新天新地、永世的時候）。那麼，這世界就結束了、到了末

了，這世界要過去。聖經裏有多處說到這世界將要過去，「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……」（約壹二17）「惟有算為配得那世界，與從死裏復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，因為他們不能再死，和天使一樣，既是復活的人，就為神的兒子。」（路廿35、36）他們都要承受產業。所以，在榮耀裏，我們要承受在天上的基業。

聖經裏講到承受基業，是我們信主得救以後，一個最終的福音。我們看兩處聖經，在使徒行傳第廿六章第18節，當保羅受命向外邦人傳福音的時候，就特別提到這件事，「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，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；又因信我，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」一個基督徒信主，得蒙赦罪。赦罪不是一個目的，赦罪是一個手續，好讓我們成為聖潔、毫無瑕疵，讓我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我們再看使徒行傳第廿三章第32節，保羅離開以弗所的時候，也把這話告訴他們。當保羅離開以弗所，把長老都找來，和他們一起禱告，一起在那裏互相訴別，保羅說什麼呢？我們看第32節，「如今我把你們交托神和祂恩惠的道。這道能建立你們，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」保羅說，「我把你們交托給神的道，神的道能夠建立你們。」建立有四個翻譯，就是「造就、栽培、塑造、模成」的意思。我們為什麼要聽道呢？因為聽神的道能夠來造就我們；神的道來栽培我們；神的道來模成，就是改變我們；最後神的道建立我們。讓我們做什麼呢？神的道在我們身上做這麼多功夫是為什麼呢？就是讓我們與一切成聖的人去同得基業。所以，得基業才是最後的結果。得基業是根據什麼法理呢？乃是根據我們是「後嗣」、我們是「法定繼承人」，神要把祂手所造的都給我們。

天上的基業，更美長存的家業，永遠的產業

基督徒應當懂得這些，假如，你不懂，就會對世界上的東西看得太重。我認識一個小女孩，過去在台灣通化街住的時候，我們的鄰居中有個小女孩，她爸爸是船長，常常不在家，所以，她常常跑到樓下來在我們家裏玩。我非常喜歡她，她有大大的眼睛，有一種很可愛的品格，我們都喜歡她，這小孩非常奇妙。有時候，我因為心裏太喜歡她，就拿一點糖來給她吃。我把糖給她，她卻不吃，小孩子不要糖，很奇怪。我說，「你吃吧！這糖不錯，是最好的了。」她一看說，「我不要。」奇怪！為什麼不要呢？她看一看，卻不要。我最後問她說，「你為什麼不要？」她拿鼻子哼一下，她說，「哼，我們家有比這更好的。」她家裏有好的，所以她不要這個壞的。

基督徒也是如此，假如我們知道，我們在天上要有那樣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的基業要去得，地上的事情就會看得如同糞土，你不會再為地上的事拼老命，對不對？因為在天上有更好的。人為什麼要在地上拼命得呢？因為他沒有更好的，沒有盼望，他不知道在天上還有更好的基業。他若知道有那麼好的基業，他就不要這個壞的了；你給他，他也不要。今天我們每一個作神兒女的人都要知道，神在天上給我們存留有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，永遠的基業。

我們再來查一查「基業」這個名字，還有幾個稱呼。我們看希伯來書第十章第34節，這裏有一個名字，「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，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，也甘心忍受，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。」這裏用了「更美長存的家業」，用家業，不是基業了。所以，地上的

家業丟就丟了，你們拿就拿走吧！因為我還有更好的。我們再看希伯來書第九章，還有一個名字，第15節，「為此，祂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」這叫作「永遠的產業」。因此，這些名字有永遠的產業，更美長存的家業，還有天上的基業。它的性質是不能損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，永遠的、更美長存的，像這些都是形容詞。

我們將來在天上就有這樣的一個「基業」，這是我們活潑的盼望，也是我們作神的兒女，成為後嗣的一個權柄，可以得到的。到什麼時候得呢？就是「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」（弗一10）的時候，我們就在祂裏面得了基業（弗一11）。所以，是要到天地歸一的時候。聖經裏還有一個說法，在什麼光景中得呢？我們來看歌羅西書第一章第12節，「又感謝父，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。」將來我們到天上在什麼光景裏面呢？不是在黑暗裏，乃是在光明中同得基業。這樣，我們就查清楚了，「後嗣」的意思就是得基業，作法定繼承人，承受神的產業——乃是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、不能朽壞，更美長存、永遠的，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。誰也奪不去，這是神要給我們的。

基督徒得基業乃是賞賜，有多得、有少得

最後我要提醒大家一點，得基業，有得的多、有得的少，這是聖經裏有寫的。我們雖然都是神的兒女，卻分得不一樣，這是聖經很特別的描寫。你作神的後嗣，應當知道神給你基業，但這基業不是平分的。《舊約》裏，猶太人得基業，是十二個支派拈鬮，就分了。但我們將來到天上不是那樣，我們作神的後嗣到天上得基業的時候，是賞賜、是神按著我們在地上的表現給

我們的賞賜。

怎麼樣得的多，怎麼樣得的少呢？我們來看一處聖經，從歌羅西書第三章第18節到第四章第1節都是寫這件事，我們來念一下，「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這在主裏面是相宜的。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不可苦待她們。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凡事聽從父母，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。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恐怕他們失了志氣。你們作僕人的，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。無論做什麼，都要從心裏做，像是給主做的，不是給人做的，」我們大家注意第24節，「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裏必得著基業為賞賜……」所以，基業是一種賞賜，「……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。」還要加上第四章第1節，「你們作主人的，要公公平平地待僕人，因為知道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。」這裏有六組相對的人，作妻子的、作丈夫的；作兒女的、作父母的；作僕人的、作主人的。我們做一切，「都要從心裏做，像是給主做的，不是給人做的，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裏必得著基業為賞賜。」

這樣，我們就清楚了，將來到天上去得基業，誰得的多，誰得的少——不是平分，乃是賞賜。賞賜的意思就是說，你作妻子作得好，就多得；你作丈夫作得好，就多得；你作兒女作得好，就多得；你作父母作得好，就多得；你作僕人作得好，就多得；你作主人作得好，就多得。假如，你作不好，就沒有賞賜。所以，我們有六個環境、有六種工作，可以讓我們得在天上的基業為賞賜。我們真的要好好做，今天我要勸姊妹們，你們要好好做，若妻子做不好，天天和丈夫吵鬧，你不是吵別的，是把你的基業都吵沒了。你作丈夫的若不愛妻子，到外頭去亂搞，可了不得！嚴重的情況，你連救恩都丟了，失了神的恩；輕的話，你不愛妻子，基業都沒有了。你作兒

女的不孝順父母，和父母鬧彆扭、悖逆，你的基業都沒有了。更可怕的可以說，若一個人真是悖逆之子，我大膽地告訴你，神絕不讓你上天堂，你絕對到不了天上去，因為你若作神的兒女也悖逆，那可了不得！神不能讓你悖逆到永永遠遠，對不對？你悖逆你肉身的父母不過幾十年而已，你若悖逆天上的父，那你永遠活著，就永遠作個逆子，可不得了！所以神不可能收留這樣的人。你作僕人、作主人都要作好，這叫「得基業」。

所以，一個基督徒要明白，他是神的後嗣，後嗣是什麼？就是「法定繼承人」，能夠承受產業——天上的基業、永遠的產業、更美長存的家業。那是神給我們預備好的，要按照我們在地上做人的本分，做得好、就多得；做不好、就不得。這就是聖經啟示我們的真理。

以弗所書第三章就提到作神的後嗣，我們沒有信主以前都是罪人，信主以後就變成神的兒子。我們的罪被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擔當、塗抹了，我們又得了祂永遠的生命，從此就是神的兒女。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後嗣就是承受產業的。怎麼樣去得呢？要到天地歸一的時候、在榮耀光明中。得基業的方式就是賞賜，神看我們做人做得好不好，你若在每一個人際關係中，都做得合乎神的旨意，你就多得。我們今天聖經就查到這裏，盼望下一次我們再深入地講解，神要的人是什麼樣的人？我們再繼續查考。